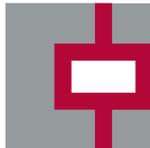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重大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重大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視作出售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及本集團之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黑龍江國中所持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ii)本集團之債項聲明，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